**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

**通告（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交由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行使的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事项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对龙湾区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承接的执法事项进行调整，收回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民宗1项、民政9项、人力社保8项、自然资源15项、林业2项、建设24项、农业农村2项、生态环境3项、应急管理1项，共计65项行政处罚事项由区级部门行使；赋权新增生态环境2项、公安1项交由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行使。

二、调整后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教育、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等7个条线83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处罚权。

三、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街道应及时移送。

四、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五、通告实施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仍由原单位继续负责办理和案卷档案保管，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本通告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件：1.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2.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3.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4.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5.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6.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7.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8.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9.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10.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4年X月X日